



明愛「希望號」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 聘用機構參加計劃須知

I. 計劃目的：

明愛營辦「希望號」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（以下稱「啟航計劃」）是培訓有興趣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，讓 17-29 歲的青年人一面進修兩年的「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課程」，一面在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或日間護理服務單位工作，發展個人事業。

II. 計劃詳情：

1. 參與計劃的學員除需要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工作外，還需要同時修讀由明愛社區書院舉辦兩年制兼讀的「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」課程。完成 24 個月課程考核合格後，學員可達資歷架構三級的資格。畢業後，學員可以選擇繼續服務業界或升讀其他的高級文憑課程。
2. 學員入職前須先修畢由香港明愛社區書院舉辦為期兩星期（93 小時）之「導向課程」，包括「護理員基礎課程」及「急救證書」課程，以裝備成為「護理員」。
3. 學員獲編配到政府資助/私營的安老或康復服務機構及其屬下的單位，首年擔任護理員及在次年成功註冊為保健員後，擔任二級保健員或同級職位。
4. 與此同時，學員在職期間需修讀由香港明愛社區書院舉辦的「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」課程，為期 24 個月，工作條件安排如下：

	首年 (第 1 個月至第 14 個月)	次年 (第 15 個月至第 24 個月)
職位	護理員	二級保健員或同級職位
月薪	\$14,510 ^{註1}	\$17,520 ^{註1}
特別安排	額外提供 5 天有薪假期 ^{註2}	沒有
工作安排	每週工作時數：40 小時（包括 1 小時的用膳時間） 特別安排：24 個月的聘用期內不需輪值通宵班工作	

5. 啟航計劃設有「研習小組」、「增值活動」及個人成長課程等活動以支援及充實學員的工作適應和成長發展。

註1：此乃 2022-23 年度之薪酬水平，薪酬會按社會福利署的修訂而有所調整

註2：只適用於首年修讀保健員統一訓練時，外出實習之用

III. 聘用機構角色：

1. 聘用機構須營辦長者/殘疾人士護理院舍或社區照顧服務，願意付出時間及耐心培育青年學員或護理員及保健員，並在屬下單位提供職位空缺，包括：首年的護理員及翌年的保健員崗位。鼓勵每個聘用單位提供2個或以上聘用名額。
2. 聘用機構須確保僱傭合約內有關工作時間、工資及假期福利符合勞工法例，並不低於本計劃訂定之條款。
3. 聘用機構須安排最少一位資深保健員、護士或社工擔任「指導員」的角色，跟進學員工作上的適應，提供工作上的培訓及支援，建議指導員每月需提供不少於2小時的指導。指導員亦需按學員的表現，每3個月遞交一份「指導員評估學員表現」表格(SWSD/NS/Form2. 2b)予本計劃，以便跟進學員的工作進度及情況。
4. 聘用機構須接納本計劃的社工為學員進行定期探訪。計劃職員須在學員入職首三個月提供最少一次到場督導，其後則每三至六個月最少一次督導。參與計劃之機構可以協商督導時間及需要安排場地予學員，而督導時間則計算在學員的工作時間內。
5. 學員每星期可享有一天(連續24小時)休息日及一天指定的上課日。建議聘用機構能編定每週工作最多五日，讓學員能平衡工作與歇息的時間。如因特殊情況影響，聘用機構可作適切調整，事後應該盡早讓學員補假。
6. 如果聘用機構因特殊原因需退出計劃，機構必須於退出前四個月聯絡本計劃職員，商討解決方法，若未能解決，請給予三個月通知期，讓本計劃職員處理學員的工作調配。

IV. 工作配對及安排：

1. 聘用機構有權選擇適當學員作為僱員，本計劃會按聘用機構對學員的要求作出工作配對。
2. 聘用機構有權參與評核學員表現和督導的工作。
3. 聘用機構須在首年提供護理員的工作崗位、薪酬及工作內容予啟航學員；當啟航學員考獲保健員統一牌照時(大概為每年的十至十一月)，聘用機構便需要為學員提供保健員的工作崗位、薪酬及工作內容，保健員的工作比例應至少佔百份之50，如學員表現理想，可逐漸增加保健員的工作比例。
4. 學員的工作要求，需跟從機構的指引。若學員有違規或屢勸不改的情況出現，聘用機構有最終決定權終止與學員的僱傭關係。
5. 本計劃職員會與各機構、明愛社區書院和參與計劃之學員保持緊密聯繫，盡力提供相關支援工作。

V. 指導學員津貼支付安排

1. 聘用機構每季需要填寫「在職培訓課程指導員費用申請表格」(SWSD/NS/Form1.1a);明愛單位則使用「SWSD/NS/Form1.1b」以作申請指導員津貼。申請表格須於每年的10月5日、1月5日、4月5日及7月5日或以前以郵遞方式遞交，恕不接受傳真或電郵。
2. 發放津貼的準則：在一個月曆月內為一位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或支薪達16天或以上者，請計算為「1個月」，即\$5000。但在一個月曆月內為一位學員提供的在職培訓或支薪少於16天者，請計算為「0.5個月」，即\$2500。
3. 聘用機構主管須在核對學員負責填寫之「出勤記錄表」(SWSD/NS/Form2.2a)，然後加簽及蓋印作實，此表格會作為學員上班的證明文件。
4. 本計劃將以支票形式發放津貼予聘用機構。

VI. 支援聘用機構

1. 本計劃社工會負責聯繫各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機構，安排合適的學員進行面試。
2. 本計劃職員會定期聯絡聘用機構及負責受訓的明愛社區書院，了解參與本計劃學員的工作或學習上的表現，並協助機構處理運作上遇到的困難，令機構及本計劃學員共同尋求解決方案，以保障雙方面的權利。
3. 本計劃社工會為聘用機構的指導員提供培訓及督導的支援。
4. 本計劃職員會跟進行政手續，包括參加及退出本計劃之手續及向機構發放津貼費用等。

VII. 報名及查詢

1. 有興趣的機構，可到計劃辦事處索取或在明愛網頁：
<http://sws.caritas.org.hk/navigation> 下載「聘用機構參與申請表」表格。
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589 2268 或 3589 2267 與吳洛儀姑娘聯絡。

修訂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